**罪犯林艺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1号

罪犯林艺雄，男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龙刑初字第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艺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艺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终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24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04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02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5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艺雄伙同他人于2015年8月在龙海市违背妇女意志，以胁迫手段强行轮流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林艺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9.8分，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099.1分，合计考核分4478.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425.7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艺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艺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